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3 月 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玉萍

聯絡電話：21910189

編號：005

行政院院會於今（8）日通過本部擬具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第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建構與時俱進之刑法常典

中華民國刑法（下稱本法）於 24 年 1 月 1 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為建構與時俱進之刑法常典，有持續檢討修正必要，本次修正共 26 條，要點如下：

- 一、本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部分，對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犯罪工具等物或犯罪所得而屬於有責之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時，不得單獨宣告沒收，無法落實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故增訂於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應沒收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所有之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時，仍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修正條文第 40 條）。
- 二、對於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為兼顧法定刑及法益權衡，應不受追訴權時效之限制，故修正所犯係最重本

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修正條文第 80 條）。

三、現行第 139 條違背查封效力罪，只限於動產或不動產之保全方式，未包括違背公務員依法核發保全權利命令效力之行為，亦有缺漏，並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增訂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行為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139 條）。

四、修正罰金刑部分：現行規定之罰金刑，已不符目前之社會經濟狀況，而有修正必要，爰就最高法定刑 1 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罰金刑配合修正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罰金；最高法定刑 2 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罰金刑配合修正為 20 萬元以下；最高法定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罰金刑配合修正為 30 萬元以下罰金；最高法定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罰金刑配合修正為 5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條文第 276 條、第 277 條、第 279 條、第 281 條、第 284 條、第 320 條及第 321 條）。

五、從事業務之人，對於防免發生死亡或傷害結果之注意義務與程度均應與非從事業務之人相同，惟現行本法依是否為從事業務之人，而適用不同法定刑，然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行為造成法益損害之結果未必較非從事業務之人嚴重，且行為人之行為是否屬業務上之行為，現行實務之判斷亦有不一之情形。基於刑罰平等原則，分別

刪除業務過失致死罪及業務過失傷害罪之處罰，並提高普通過失致死罪及普通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由法官依個案過失情節之輕重量處適當之刑（修正條文第 183 條、第 184 條、第 189 條、第 276 條及第 284 條）。

- 六、第二十二章殺人罪章其他部分：修正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法定刑，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及量刑之彈性。另有關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而得免除其刑之除外規定，亦一併配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 61 條、第 272 條）。修正生母殺甫出生子女之寬減要件，須基於不得已之事由始適用之（修正條文第 274 條）。依加工自殺或自傷行為是否出於犯罪行為人實行之態樣，分別修正適用不同之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275 條、第 282 條）。
- 七、第二十三章傷害罪章其他部分：修正聚眾鬥毆之處罰類型，並提高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283 條）。傳染性病與他人之行為，可依現行本法第 277 條規定處罰，故刪除現行本法第 285 條規定，另犯本條所為之強制治療處分，亦一併刪除（修正條文第 98 條、第 287 條及現行條文第 91 條）。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以充分保障幼童之生命、身體法益（修正條文第 286 條）。
- 八、修正意圖營利之妨害秘密罪文字，以符立法體例。（修正條文第 315 條之 2）。

本法第 80 條關於追訴權時效規定之修正，將發生法律變更之適用問題，另刑法第 40 條第 4 項關於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修正，為兼顧法秩序之安定，並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施行日期，避免修正後適用之困擾，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第 10 條之 4 修正草案，增訂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除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所定情形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外，仍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另增訂依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之刑法裁判確定者，不適用單獨宣告沒收規定。

本法為規範國家刑罰權之根本大法，為使其規範能與時俱進，符合國家社會現況及現代刑法理論，本部均持續檢討修正，本次修正草案落實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實踐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妨害司法公正之結論，並基於刑罰平等原則，刪除業務過失處罰規定，對犯罪構成要件文字有欠妥當或明確部分亦一併修正，使之符合罪刑法定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透過此次修法，相信更能保障全體國民生命財產安全，具體實現司法正義。